证券代码: 870175 证券简称: 易付数科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 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 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 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 (四)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九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 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